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监管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《关于对柴昭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》（〔2022〕10 号）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警示函内容

柴昭一：

经查，你作为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建设机械）5%以上股东、副董事长、董事，在建设机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续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，存在向认购方薛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，违反了《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98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十六条的规定。

根据《办法》第三十七条、第四十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对你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你应该认真汲取教训，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，并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二、相关情况说明

公司高度重视上述《警示函》中所指出的问题，将督促柴昭一先生认真汲取教训，积极整改。同时，公司也将督促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%以上股东认真学

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提高合规意识，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5月11日